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长城汽车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而出具的。

就公司提供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得到了长城汽车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

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注销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0年3月13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0年3月24日，长城汽车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4月15日，长城汽车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4月27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1年4月14日,长城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 (一) 本次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因4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39,900股,占公司A股股票期权登记总数86,756,200股的比例约为0.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叶正义:

魏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